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0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董事长沈志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五)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年度报告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六)审议通过《总经理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财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财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对此次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进行了事前审核,其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目前的经营资质、内部控制、业务和风险状况,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制定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订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与风险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65)。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1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3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会议由监事长黄敏先生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是: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以特别议案形式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股东大会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2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为满足公司当前经营需求及未来发展需要,拟对公司经营进行变更,具体如下:

变更前的经营范围:

饮料(蛋白饮料类)的开发、生产;马口铁包装罐生产与销售。

拟变更后的经营范围:

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坚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饮料(蛋白饮料类)的开发、生产与销售;马口铁包装罐的生产和销售。	第十四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初级农产品收购;金属包装容器及材料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坚果种植;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下(不含30%),须经董事会批准;公司拟投资或处置项目(包括收购、出售、资产抵押及委托理财)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含30%)的,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拟对外担保金额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下(不含50%)或总资产30%以下(不含30%),须经董事会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对外担保情形除外),且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0.5%至5%(不含5%)之间的,由董事会批准。公司拟进行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除了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批准(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评估或审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前项规定作出修改时,从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对除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之外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以下审批权限: 1、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2、除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免于按上述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董事会审议程序: (1)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 (2)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本条第(一)项第2点第(4)、(6)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0.05元。 3、公司提供担保,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公司提供担保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本项规定。 (二)对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包括:前款所述的的重大交易事项及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存贷款业务;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等,股东大会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谨慎授权原则,授予董事会以下审批权限: 1、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1)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十万元的交易; (2)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百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0.5%的交易。 2、除为关联人提供担保外,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5%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本次经营范围变更内容及《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3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185,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122,254.17万元,占66.08%;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32,991.67万元,占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729.16万元,占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12,025万元,占6.50%。

2、财务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000742903006P;金融许可证编码:L0045I1233010001;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弈琳;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的业务。

3、财务公司财务数据: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总资产为2,300,545.27万元,净资产305,576.21万元。2021年度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1,750.50万元,净利50,046.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财务公司总资产为2,229,144.01万元,净资产276,024.28万元。2022年1-9月,财务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7,988.21万元,净利润15,448.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4、鉴于公司与财务公司为最终同一实际控制人关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开设帐户,财务公司提供存款、结算、信贷及其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可从事的其他金融业务的服务。

2、2023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财务公司账户的日各类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

3、近三年与财务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日各类存款最高余额	合同签订预计金额(日存款余额上限)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2022年(截至2022年11月30日)	存款	249,773.66	250,000.00	-0.09%
2021年	存款	249,378.25	250,000.00	-0.25%
2020年	存款	252,655.60	250,000.00	1.06%

4、公司与财务公司本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为了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融资渠道。公司在应对风险方面采取谨慎性原则,最大限度保证资金安全情况下,开展活期和定期存款业务,且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活期及定期存款利率均高于银行同期利率。

5、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公司制订了《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以维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存款资金安全,保证资金的流动性、盈利性。同时,公司每半年对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评估,出具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必须对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2、双方约定,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3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账户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双方约定:①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②协议生效前,即2023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协议之规定;③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降低公司的运营成本,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长远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和畅通的融资渠道。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关联董事梁启朝、刘志刚回避表决,参与表决的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此次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经事前审查,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该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需求。该关联交易便于公司资金管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3、监事会审查情况:

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4、金融服务协议;

5、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金融许可证;

6、万向财务有限公司2022年1-9月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金融服务协议

甲 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000601268264C

法定代表人:沈志军

通讯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八号

乙 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42903006P

法定代表人:刘弈琳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生兴路2号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同为万向集团公司成员企业,万向财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8月22日,系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成立、中国银行保险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注册资本金18.5亿人民币。经营范围: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金融的业务。

乙方受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的监管,按照监管机构发布的规则和运营要求提供金融服务,能够向甲方及下属公司提供较商业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更为方便、高效的金融服务。

基于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运营成本,优化财务管理,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约定如下:

1、乙方在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业务范围内,应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以下相关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甲方办理存款、贷款、结算、票据贴现、委托贷款、委托理财、财务顾问等服务。其中:2023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在乙方账户的日存款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叁拾贰亿元。

2、相关金融服务的定价按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执行,在此范围内双方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有关交易的价格确定及其他主要条款必须对协议各方都是公平合理的,任何一方不得利用本协议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3、严格按照合作互利和公平合理为前提开展双方业务,价格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格,同时甲乙双方可随时根据所需服务的市场价格,并结合自身利益决定是否与对方签订有关交易合同。

4、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5、双方约定:①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日至2023年12月31日止;②协议生效前,即2023年1月1日至本协议生效日的前一日止,有关金融服务的关联交易适用本协议之规定;③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且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6、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乙方:万向财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等财务报表,对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系经中国人民银行银复(2002)205号文批准,由万向集团公司内成员企业共同出资组建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现持有编码为L0045H233010001的金融许可证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42903006P的营业执照。现有注册资本185,000万元,其中:万向集团公司出资122,254.17万元,占66.08%;万向钱潮股份公司出资32,991.67万元,占17.83%;万向三农集团有限公司出资17,729.16万元,占9.59%;德农种业股份公司出资12,025万元,占6.50%。公司法定代表人:刘弈琳;经营范围为经营下列本外币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经营上级机构在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业务范围内授权的其他业务。

二、财务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财务公司设股东会、监事会、董事会。董事会下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稽核部。公司层面设立授信与信贷审查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和投资决策委员会,并设资源财务部、办公室、内控合规部、营业部、信息部、服务统筹部、金融市场部。

(二)风险评估过程

财务公司制定了《风险管理纲要》,并成立了内控合规部负责牵头履行公司全面风险管理日常工作。财务公司各层管理人员负责风险管理制度的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财务公司按照风险管理的基本原则和要求制定部门职责和岗位职务说明书,明确各自的责任和职权,使各项工作规范化、程序化。

(三)控制活动

1、信贷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流动资金贷款管理办法》《固定资产贷款管理办法》《商业汇票承兑、贴现业务管理办法》《对外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类信贷业务操作流程。

财务公司办理信贷业务,实行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并实行审贷分离、分级审批。

2、资金计划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定期存款管理办法》《同业拆借业务管理办法》和《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资金管理。

财务公司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是:集中管理、计划指导、分块经营、比例调控。

3、投资业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有价证券投资管理办法》《金融机构股权投资业务管理办法》等制度,规范公司各项投资行为。

4、稽核审计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稽核工作管理办法》和《业务稽核操作规程》,规范稽核工作。

稽核部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国家有关经济金融法律法规、方针政策、监管部门规章、公司的发展规划和年度经营计划,制定并实施稽核工作计划;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和健全有关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对内部控制制度在实施过程中出现的违章、违规、违纪行为予以制止和纠正;按照公司制度,负责业务的常规稽核和专项稽核;按照监管要求开展各类专项检查,完成报告及报表,并按时上报。

5、信息系统管理

财务公司制定了《计算机信息系统管理制度》和《业务系统用户授权管理办法》,规范各部门员工业务操作流程,明确业务系统计算机操作权限。

(四)其他情况

2021年,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因财务公司向非成员单位提供结算服务并发放贷款,重组贷款风险分类不准确、信贷管理不审慎,对财务公司给予70万元罚款;中国人民银行杭州中心支行因财务公司存款准备金欠缴,对财务公司给予警告并处20万元罚款,对责任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经跟踪了解,上述事项已严肃处理,及时整改到位,并及时完善了相关业务流程,严格落实工作责任。

公司通过分析、评估,认为以上处罚财务公司已及时整改到位,并对相关的管理及流程进行了进一步的规范和完善,未影响财务公司的正常经营,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2022年,财务公司未发生可能影响财务公司正常经营的重大机构变动、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事项,也未受到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行政处罚和责令整顿,未影响公司在财务公司资金的安全性、流动性。

(五)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财务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总体设计和运行上是有效的。控制环境健全完整,各项控制活动执行有效,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内部审计和稽核制度完善。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完善了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资金管理和投资管理方面,建立了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和投资风险的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991,422.78万元,发放贷款余额2,058,118.27万元。2021年度营业收入31,750.50万元,净利润50,046.38万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1,949,977.63万元,发放贷款余额2,002,649.53万元。2022年1-9月营业收入17,988.21万元,净利润15,448.07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管理情况

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截至2022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10%

资本充足率=资本净额/(风险加权资产+12.5倍市场风险资本)

=304,511.37万元/2,399,410.41万元

=12.69%

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12.69%,不低于10%。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拆入资金余额为0万元,资本总额为304,591.12万元,拆入资金余额不高于资本总额。

3、担保风险敞口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担保风险敞口为222,222.63万元,资本总额为304,591.12万元,担保风险敞口不高于资本总额。

4、投资余额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70%

证券投资余额为100.00万元,资本总额为304,591.12万元,不高于70%。

5、自有固定资产与资本总额的比例不得高于20%

自有固定资产余额为761.25万元,资本总额为304,591.12万元,比例为0.25%,不高于20%。

四、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贷款情况

截止2022年11月30日,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247,767.29万元,日存款余额最高为249,773.66万元,收到存款利息收入金额为2,962.79万元。本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存放在财务公司存款到期无法支取、因财务公司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本公司已制定了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处置预案,以进一步保证本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公司认为:

(一)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二)近期未发现财务公司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情况,资产负债比例等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三)财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风险控制体系不存在重大缺陷。本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目前风险可控。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4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作为承德露露股份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对有关资料的认真审阅,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对本次董事会相关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万向财务有限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财务公司的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中国银监会的严格监管。同时,公司建立了风险评估机制,并制订了风险处置预案,可有效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公允。公司的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交易公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同意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二、对《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出具的《关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充分反映了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以及内部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了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该报告的编制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在上述风险可控的条件下,我们同意公司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三、对《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制定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可以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及下属公司在财务公司开展存款业务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保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风险处置预案具有充分性和可行性。在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在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四、对修订《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结合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修订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了公司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防范与风险控制。我们同意公司制定的《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

独立董事:汪建明、黄剑锋、刘 婷
2022年12月27日

证券代码:000848 证券简称:承德露露 公告编号:2022－065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3年1月12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9:15—9:25、9:30—11:30及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上午09:15至当日下午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3年1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结算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召开地点:现场会议地点为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承德露露股份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2、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1.00、2.00、3.00、5.00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1.00、4.00、5.00已经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关于与万向财务有点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2-06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3、以上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除提案5.00外,其余均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关联股东在审议提案5.00时将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3年1月11日(8:30—12:0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门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证券商出具的有效股权证明办理登记手续。

《授权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5、会议联系方式:

公司地址:河北省承德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区8号

邮政编码:067000

电 话:0314-2128181

传 真:0314-2059100

电子邮箱:lolozq@lolo.com.cn

联 系 人:刘明珊、聂美佳

6、会议相关费用: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可将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内容作为股东大会通知的附件披露。(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承德露露股份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48",投票简称为"露露投票"。

2、本公司无优先股,故不设置优先股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对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月12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 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出席承德露露股份公司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股东单位)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受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进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与万向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 日。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8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务重组相关进展监管工作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会引起投资者、金融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股东债务重组问题的关注,增加对股东债务重组结果及公司控制权的担忧,加大业务相关方的顾虑,增加公司正常业务沟通及工作难度。

2、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控股股东重庆东银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银控股")将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其所持股份后续是否被司法处置存在不确定性,若后续将以司法处置等形式处置,东银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可能会发生变化,不排除对公司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3、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目前对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无重大影响;若后续东银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以司法处置等形式处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可能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出具的《关于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债务重组相关进展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2】2737号,以下简称"《工作函》"),公司对《工作函》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各方认真落实《工作函》的要求,妥善处置东银控股债务重组事项,于 5 个交易日内书面回复交易所并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现就《工作函》相关问题认真回复如下:

一、请你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控股股东债务重组的相关约定、与债权人商讨的进展情况、公司自身的财务和经营情况及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资金等方面的关联和往来情况等,进一步核实本次未付息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审慎评估公司所筹划非公开发行事项的可行性,并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明确,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对公司非公发事项目前"暂无重大影响"和后期可能"产生一定影响"的具体情况,及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尽快明确市场预期。

回复:

(一)东银控股债务重组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自2017年10月开始出现逾期偿还金融机构贷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重庆市政府高度重视东银集团的债务重组工作,由重庆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牵头,会同重庆银保监局组织各金融机构债权人成立了东银控股债委会共同商议和解决债务问题。

在2019年1月25日召开的东银控股债权人委员会表决通过了东银控股重组方案,以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为大原则,东银控股以重组方式解决债务问题。东银控股及关联企业涉诉涉执案件统一由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执行,保障协议重组和债权人有序维权。

东银控股主要通过留债本金、利息以及前期欠息的偿还等方式逐步削减债务规模、减轻重组负担,顺利推进债务重组,保障债权人债权安全有序退出。债务重组自2019年1月1日起,期限5年,每年均按统一利率支付利息。

2、进展情况

(1)2019年、2020年、2021年连续三年,东银控股均按债务重组要求履行了留债利息的支付;2022年,受疫情不断反复,大宗商品价格高位波动,物流受阻等因素,大部分投资收益不及预期,特别是房地产业务受行业及市场下行影响销售不足,煤炭业务未产生足额现金流等综合影响下,东银控股未能予以支付利息,东银控股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

(2)东银控股旗下包括上市公司、煤矿、加油站、金融类股权等资产,其核心资产主要是上市公司股权,且尽可能保证上市公司股权稳定;

(3)东银控股及下属公司所持迪马股份股权虽然被部分债权人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但各债权人均未实施任何强制司法处置,保持股权稳定。

(二)债务重组未付息对公司的影响

2022年12月20日,公司收到东银控股的通知,受疫情及行业等多方面因素综合影响,东银控股未能支付原应于12月20日前应支付的2022年债务重组利息,公司进行了信息披露。

东银控股表示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尽可能降低未能付息对上市公司的影响,目前各方尚在协商落实过程中,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对公司的影响主要如下:

1、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六十八条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上市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4.2.1条的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采取切实措施保障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

迪马股份作为上市公司,严格遵循治理规范要求,一直以来都与大股东东银控股在法人治理结构上保持完善的"五分开"独立原则,强化独立性运作,长期筑建全面隔离的风险防范。经自查,截止目前公司没有对大股东及其关联人债务提供任何抵押、质押及担保,与大股东之间也没有非经营性的资金占用。迪马股份与东银控股的债务无任何关系,迪马股份作为一家公众公司,需要对自身所有投资人及债权人负责,保持治理规范,不存在代大股东清偿债务。2017年-2020年,公司以夯实自身经营为重心,通过强管控、提升营运效率和资金周转率,实现公司自身"造血"系统的健康以及经营业绩的稳定发展,营业收入从2017年的95亿元增长至2021年的204亿元,归母净利润由2017年的6.7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18.03亿元。期间保持信用跟踪评级AA+的良好信用,成功发行了中期票据,CMBS,长租债等债务工具,得到了广大投资者、金融机构的认可和支持。

本次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不排除会引起投资者、金融机构及各中介机构对股东债务重组问题的关注,增加对股东债务重组结果及公司控制权的担忧,加大业务相关方的顾虑,增加公司正常业务沟通及工作难度。

2、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后续处置方向及方式是否会影响到公司控制权存在一定风险。若后续解决的方向及方式须通过司法处置股权,那东银控股持有本公司股份885,737,591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55%;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重庆硕润石化有限责任公司、赵洁红共计持股1,074,450,28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2%的司法冻结股份存在被司法处置的风险,不排除对东银控股控制权产生一定影响。

3、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对公司筹划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

2022年11月28日,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了《证监会新闻发言人就资本市场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答记者问》,根据文件指示,经公司管理层讨论,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披露了《关于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提示性公告》(临2022-070号),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保交楼、保民生"相关的房地产项目开发、以及符合上市公司再融资政策要求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等。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的主管部门核准。上述批准或核准为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被终止或发行失败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

(一)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三)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五)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七)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股东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故公司在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债务重组进展公告》(临2022-077号)中披露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目前对公司拟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暂无重大影响。

虽然上述债务重组利息未支付不属于《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若后续东银控股所持公司股份将以司法处置等形式处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可能会导致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或中国证监会等相关主管部门核准存在较大不确定,故对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产生一定影响。

目前东银控股还在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过程中,后续是否会涉及司法处置,东银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变动是否会涉及到控制权变动目前具有不确定性。

二、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充分措施,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切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相关工作,并进一步自查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如有,请尽快依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22年,受疫情反复及房地产行业与市场的下行的综合影响,公司的经营目标将保证项目交付进度和产品品质放在首位,保持稳健经营,继续发挥公司在产品力、物业服务、社区运营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努力跨越行业转折与阵痛期。截止2022年9月,经过公司全员的不懈努力,公司竣工面积约217万方,同比增加约53%。公司持续优化组织架构,精简高效管理,深推降本增效,强化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团队效能及凝聚力,保证公司经营秩序稳定。

国庆后受疫情影响,公司注册地重庆数千名员工均居家线上办公,大部分处于封控、管控区域的楼盘存在停工及暂停开发的情况。12月上旬恢复现场办公,但员工及相关单位人员陆续大范围阳性持续影响了既定开发进度及销售。

目前公司尚无其他应披露未披露事项,但公司开发业务仍存在受疫情及行业下行影响,开发进度受阻、销售不及预期以及减值等风险,公司管理层及全员将尽最大努力确保公司生产经营秩序稳定,切实做好"保交楼、保民生"。

三、请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加快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尽快就留债利息支付及债务重组后续推进形成切实方案,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避免相关事项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表示将加快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就留债利息支付及债务重组后续推进形成切实方案,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尽可能避免相关事项对上市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关注并持续督促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债权人的沟通协商,尽快与债权人共同商讨后续实施方案,充分保障公司利益,如果有最新进展及方向,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做好风险提示,充分保证广大投资者的知情权,保证投资者利益不受损害。

四、请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严格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规提供担保、资金或其他资源等,并自查是否存在相关情形。如有,请进一步说明具体情况并制定切实有效的解决措施。

回复:

公司控股股东东银控股及实际控制人罗韶宇先生表示严格遵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切实维护上市公司独立性,确保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相关方违规提供担保、提供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或变相提供借款等利益输送情况。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27日